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家長教師會

會 章

(一) 會名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家長教師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 Women' s Welfare Club (Eastern District) Nursery Hong Kong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平樓地下。
(三) 宗旨	3.1 促進幼兒園與家長間的緊密聯繫及溝通。 3.2 設立諮詢機制，共同合作關顧幼兒身心成長發展。
(四) 會員	凡就讀本園之兒童家長及現任行政、教職人員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五) 守則	會員不得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及違返本會章則或決議。
(六) 會費	每年會費由委員會訂定，以每位兒童為一單位，有效期為一學年（當年的 9 月至翌年的 8 月）
(七) 會員大會	7.1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新學年開始時舉行。 7.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八) 委員會	8.1 本會之管理權是賦予給常委會的，該會可委派工作予屬下委員及工作小組。 8.2 常委會之成員不少於三人及不多於十五位，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當中包括由校長委任的教師出任。 8.3 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8.4. 架構 8.4.1 主席（由家長負責）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8.4.2 副主席（由老師負責）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權。 8.4.3 司庫（由 1 位家長及 1 位老師負責）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 8.4.4 秘書（由家長負責）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內外文書工作。 8.4.5 總務（由 2 位家長及 1 位老師負責） 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康樂活動，聯絡及其他事務工作。 8.4.6 聯絡（由 1 位家長負責） 負責聯絡及召集會員進行有關活動。 8.4.7 委員（最多由 6 位家長負責） 協助及支援有關的會務工作 8.5 委員會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替代。 8.6 在任何情況下，若常委會出現空缺，可由校長選出合適人選加入常委會，直至下一屆之週年大會止。該新委員的權利

	和義務與原有常務委員相同。 8.7 常委會之所有決定，應在主席所主持下的會議中，由出席委員表決，作議決案之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九) 財務	9.1 本會之財政年席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9.2 本會之賬目由司庫管理，金額將直接存入本會的銀行賬戶內。 9.3 每年 8 月若有餘額，將會全數撥入為下學年的營運經費。
(十) 刊物	如經常委會認可，本會每年可發行最少一份通訊或其他同類的刊物。
(十一) 基金的運用	本會之基金只限用於可促進達致本會目標之事項上。
(十二) 會章	本會會章將於本會正式成立時，由當屆本會主席頒佈時正式生效。經修訂的會章，於會員大會獲得通過後，由當屆本會主席頒佈時正式生效。
(十三) 修章、解散	13.1 常委會在接獲最少 20 名會員建議修改章之書面要求，並列明修章之內容的建議後，須組織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修章事宜。 13.2 常委會會議後亦可提議修改會章。 13.3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才可獲通過。 13.4 如遇本會解散，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人數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幼兒園或本港註冊慈善團體。
(十四) 附則	14.1 家長教師會所決議的事項及舉行活動，不能夠抵觸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有關的教育條例，或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的服務宗旨。 14.2 所有會員在未經常委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14.3 如家長教師會嚴重抵觸或違背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的服務宗旨，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或其他處理方法。 14.4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委會得立刻罷免其會籍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14.5 若常務委員觸犯刑事法例被定罪，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委會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即時罷免其職務，並於短時間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確定。